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3/L.14
6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具体人权问题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德科先生、多斯桑托斯·阿尔维斯先生、吉塞先生、汉普森女士、库法女士、莫托科女士、奥古尔佐夫先生、朴铉吉先生、阿库图阿里索女士、萨塔尔先生、索拉布吉先生、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横田洋三先生和泽鲁居伊女士：决议草案

2003/...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六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特别是其中第二部分第 78 至 82 段，

申明人权教育是改变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态度和行为的关键，也是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人权教育是促进、宣传和维持公正和平等等民主价值观的一个决定因素，这些价值观对预防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扩散至关重要，并得到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确认为，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责任协调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教育和新闻的方案，

还忆及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中宣布，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的十年期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欢迎《十年行动计划》(A/51/506/Add.1, 附录)，并请高级专员协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通过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创造性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远社区和农村社区，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倡议，进一步发展由自愿资金支助、于 1998 年开始的题为“共同帮助社区”项目，该项目旨在向开展实际人权活动的基层和地方组织提供小额赠款，

忆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十年”的其他所有主要行动者合作对实现十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所作的中期全球评价，评价结果载于高级专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A/55/360)中，

还赞赏地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2003/100)；

又赞赏地忆及高级专员提交的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

1.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探讨所有有关合作伙伴，包括私营部门、发展、贸易和金融机构以及媒体，可能为人权教育提供的支助和贡献，并争取它们在制订人权教育战略方面给予合作；

2. 建议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特别注意人权教育问题，并将人权教育列入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年会的议程上，以便他们能够就人权教育如何可以以旨在加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国家能力建设作出贡献提出建议；

3. 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道，协同所有会员国，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3/70 号决议第 21 段，鼓励各国政府在区域和国家一级就人权教育十年的成就和缺陷举办会议、讲习会和其他活动，由人权高专办协调；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小组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上向小组委员会成员提交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以便他们可以评议《十年》的成就，并探讨在《十年》的《行动计划》下采取进一步措施的可能性；

5. 建议人权委员会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人权委员会，考虑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的后续行动研究报告(E/CN.4/2003/101)中所载国际社会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以及高级专员关于《十年》的中期评价报告(A/55/360)中所载建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建议宣布第二个人权教育十年，由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

-- -- -- -- --